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77號

上訴人 李金安

柏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樂怡

被上訴人 林慶智

蔡汶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第1項前段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第二審上訴，為當事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之第一審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，在第一審受勝訴判決之當事人，自無許其提起上訴之理（最高法院106年台上字第274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477號判決（下稱第一審判決）於民國114年1月9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二第547頁），上訴人雖於114年1月21日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但未表明上訴聲明及理由，亦未列林慶智為被上訴人，上訴人遲至114年3月17日始提出民事補充上訴聲明

01 狀將林慶智列為被上訴人，有本院收件章在卷可憑，顯逾上
02 開不變期間，上訴人此部分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被
03 上訴人蔡汶含請求上訴人給付新臺幣1,217,710元部分，業
04 經第一審判決蔡汶含全部敗訴，上訴人就此勝訴部份並未受
05 有不利益，卻仍提起第二審上訴，自非合法，亦應駁回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09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

10 法官 謝佳諮

11 法官 董庭誌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4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16 書記官 王政偉